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先达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号）的核准，先达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17.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5,2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519.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号《验资报告》。

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482.4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35.2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登记备案	环保审批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13,300.00	13,300.00	5,582.40	潍坊先达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VX2011-141，后经潍滨经发【2012】162号及潍滨经发【2014】33号展期）	鲁环审【2013】22号
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11,461.00	11,461.00	-	先达股份	项目登记备案证明（备案号：1416070001，后经 151606037 号文展期）	滨环审表【2014】1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4,900.00	先达股份	-	-
合计	29,761.00	29,761.00	10,482.40	-	-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烯草酮项目”以及“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由潍坊先达、先达股份变更为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计划总投资 76,864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9,178.6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在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实施主体为潍坊先达，项目总投资 13,3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300.67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3,3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中 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已建成投产，已使用募集资金 5,582.40 万元。

2、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在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实施主体为先达股份。项目总投资 11,461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921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461 万元。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所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市进程中的市场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立项时间已达 7 年，“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立项时间已达 4 年。高质量、低成本的产品是农药企业持续保持竞争力的关键，随着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市场对产品质量及成本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扩大重要产品的产能也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相匹配，能进一步提升高盈利能力产品的产销量，提升公司业绩。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考虑分散经营风险，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决定重新布局生产基地，建设新的农药项目，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烯草酮项目”、“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由潍坊先达、先达股份变更为辽宁先达，实施地点由山

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

三、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实施。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拟用地面积 405,219 平方米，约 607 亩，已取得辽（2018）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3086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消费水平的迅速提高，产品寿命越来越短，更新速度越来越快。只有加强技术创新、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竞争优势的高新技术产品，才能为企业不断地满足市场需求提供保证，使企业的产品保持持续的竞争力。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地区的行业规划和地区规划；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完备，环保设施完善，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要求；公用工程配套合理，工艺装备先进，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合理，能满足工程要求；新项目建设的产品销售市场稳定，前景看好。公司对募投项目的财务经济评价表明，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切实可行。

（三）项目投资计划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 76,86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9,178.6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项目投资差额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152,895.00 万元，年净利润 19,514.00 万元，投资利润率预计将达到 32.75%，项

目投资回收期预计为 3.04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与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1、烯草酮是一种高选择性，内吸传导型芽后除草剂，是一种新型旱田苗后除草剂，具有优良的选择性，适用于大豆、油菜、棉花、花生等作物。近年来，烯草酮全球销售额不断增长。烯草酮使用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有：（1）随着中国公司产品在美国、巴西、阿根廷等国家登记的开展，国际农药巨头的垄断被打破，烯草酮产品价格逐渐降低，使用量迅速增加；（2）多种杂草对草甘膦逐渐产生抗性，单纯施用草甘膦已不能满足要求，需要草甘膦和烯草酮进行复配施用；（3）目前与烯草酮作用类似、用于防除阔叶作物田禾本科杂草的除草剂如烯禾啶、精喹禾灵等由于长期使用，其杂草抗药性越来越高、防除成本高等缺点日益突出，这为烯草酮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2、烯酰吗啉用于防治蔬菜霜霉病、疫病、苗期猝倒病、烟草黑胥病等由鞭毛菌亚门卵菌纲真菌引起的病害，具内吸活性。在不考虑病原真菌抗药性的前提下，与目前广泛使用的甲霜灵、霜脲氰、三乙膦酸铝、恶霜灵等比较，药效较高。烯酰吗啉主要用于葡萄、黄瓜、烟草、马铃薯、西红柿等作物，其全球主要市场为东南亚、美国、中南美洲、欧洲、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国内市场应用也较为广泛。

3、近年来，我国农药制剂产量与销售额逐年上升，预计我国农药制剂市场还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1）随着国家积极的“三农政策”的实施，为农业发展和农民收入提高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2）农业劳动力从农业向工业转移、从农村向城镇转移，已成为大趋势，农民精耕细作的耕作方式会逐步改变，这将会相应增加农药制剂的使用量；（3）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农药使用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烯草酮和异噁草松是本发明的核心产品，在技术含量、产品质量和成本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为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已依托自产的烯草酮、异噁草松

等优势原药产品，进行了一系列制剂的生产，但制剂产品的比例不大，未能充分发挥出规模优势及公司的技术优势。此外，氟磺胺草醚、烟嘧磺隆、硝磺草酮等制剂产品也是公司近年销量增长较快的品种，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原药产品的优势加大制剂产品的生产比例，加大对国内市场制剂产品的销售力度，增强公司资源的协同效应，加快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与应对措施

由于本项目具有高投资、高附加值等特点，随着市场前景越来越看好，参与的制造厂家将增加，市场竞争可能导致产品利润率下降。对此，公司将有计划地实施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优化产品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利用现有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加强技术服务和营销队伍建设以维护好销售渠道，开拓新市场。

2、技术风险与应对措施

本项目投资大、工艺路线复杂，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在批量生产中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质量控制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项目建设、稳定产品工艺，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保持产品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3、环保风险与应对措施

辽宁先达从事农药生产，属于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及废固等污染物，随着环保要求日益严格，项目可能面临环保标准、环保监管进一步提高的风险。

本项目环保计划投资 9,543 万元，占总投资额 12.4%。辽宁先达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环保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建立严格的环保内控制度和操作规范，并确保其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确保环保设施有效合规运行。

4、财务风险分析与控制

当前信贷形势收紧，项目融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后续资金能够得到保证，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9,178.6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向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进行增资，辽宁先达的基本情况 & 具体增资计划如下：

（一）辽宁先达基本情况

- 1、名称：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 2、住所：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泰山街 88 号综合办公楼六楼东 5 室
- 3、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 5、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6、经营范围：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

辽宁先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4. 30/2018年1-4月	2017. 12. 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2,247.53	499.36
负债总额	2,256.00	1.09
净资产	9,991.52	498.2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76	-1.72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增资安排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实施地点为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将“年产 1,000 吨烯草酮、1,500 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烯草酮项目”、“年产 9,000 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共计 19,178.6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向辽宁先达增资，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辽宁先达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公司将与保荐机构、辽宁先达、银行共同订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辽宁先达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9,178.60 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对辽宁先达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辽宁先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将增至 28,000 万元。

六、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审批情况

“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葫芦岛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葫开发备字【2017】22 号项目备案证明。辽宁先达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取得葫芦岛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原药、10,000 吨制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葫环审【2018】14 号）。

2018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长城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宋 平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